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部分新能源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股权、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甘肃电力”）持有的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广西电力”）持有的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国家能源

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为 177,086.31 万元，并根据过渡期间增资或分红等情况调整，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后确定交易价格；同意公司与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国能甘肃电力和国能广西电力签署本次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

由于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国能甘肃电力和国能广西电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安排。

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2日